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盱眙县开发区小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开发区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开发区小学装备提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办公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2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师办公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2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摇升降午休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2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